

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宜华	其他公务	张建

(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76,138,436.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879,116.76 元。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铝国际	601068	
H股	联交所	中铝国际	20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	李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电话	010-82406806	010-82406806
电子信箱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先的技术、工程服务与设备提供商，能为有色金属产业链各个阶段以及其他行业提供完整业务链综合工程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2020年，公司继续蝉联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同时，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揭晓的2020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TOP 150 GLOBAL DESIGN FIRMS）、“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全球承包商250强”（TOP 250 GLOBAL CONTRACTORS）和“国际承包商250强”（TOP 250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榜单上，中铝国际再次上榜，分列第94位、第163位、第88位和第233位。

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工程设计及咨询是公司的传统关键业务，涵盖有色金属行业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建筑行业地质勘察、楼宇建造，以及能源、化工、环保行业工程设计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建筑及其他行业施工发包单位。公司技术人员专长涵盖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总图运输、土木工程、公用设施建设、环境保护、项目概预算及技术经济等超过40个专业范畴，承担了2,000余项国家及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和百余项国外项目。

2. 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

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建材、电力、水利、化工、矿山、市政公用、钢结构等领域。公司采用多种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模式，包括EPC、EP、PC以及项目管理合同，同时，公司正在开展PPP等其它工程承包模式的实践。公司凭借技术及经验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建立了领先地位，尤其在铝行业工程承包领域处于主导地位。近几年公司在国内外承担了多项大型EPC工程。

3. 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着力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坚持自主科技创新，专注于有色金属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引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定制的核心冶金及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及矿山安全监测与应急智能系统。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有色金属产业链多个范畴，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及金属材料加工。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轧机的领先制造商。

4. 贸易业务

2013年以来，公司在相关多元化的战略指导下，为加强成本和风险控制，推行集中采购策略，同时适当调整和拓宽业务类型，在集中采购平台的建设过程中拓展了与主业相关的设备及原材料贸易业务，该类业务主要在中铝设备集中管理。

（三）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悠久的有色金属领域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的生产经营历史。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业务涵盖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工程及施工、装备制造、贸易等领域，构建了“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资产运营/工业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其中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等领域，并采用施工承包、工程总承包（含EPC、EP、PC等）多种业务模式，其中传统施工承包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占比为87%，EPC类占比4%；按融资模式划分，投融建类业务占比9%。

1. 公司工程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是根据业主委托编制有关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设计咨询流程开展工程咨询和设计勘察工作，以确保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权利义务：依据业主提供的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有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技术产品义务，亦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定价机制：通常参考国家勘察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并按照项目的复杂难易等具体情况收取服务费用。凭借公司在有色冶金行业的技术优势，该业务相对工程施工类项目的利润率较高。回款主要是按合同约定收取约10%-2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完成的工作量进度分期收取（工程

设计业务)或交付咨询报告后全额结算(工程咨询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相应承担产品设计质量、进度等风险。该类业务不存在融资情形。

2. 公司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矿山、市政公用等领域。公司采用多种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模式,包括传统工程承包、EPC类(含EP、PC等)、投融建类(含PPP)等。风险:公司担任承包商,传统工程承包时对项目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负责;EPC模式下,负责整个设计过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备安装和测试。就项目的质量、安全、准时交付和成本对业主负责,主要风险按合同约定在一定比例内承担材差风险;业主对项目合规性风险、项目资金的保障负责;PC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定价: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公司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考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回款:主要是按照月进度或根据项目节点办理结算后收取工程进度款项,有预付款的则按合同约定收取。

3.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的方向,选择承揽了部分PPP投融建类业务。风险:在PPP模式下,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和社会资本方,主要承担工程建设并与政府方共担项目运营风险,政府方承担项目合规性风险和征地拆迁等风险。融资:PPP模式下,除合作各方投入的资本金外,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项目贷款。回款:PPP模式下,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工程总承包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有不同的收入来源,建设期的回款主要是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运营期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定价:PPP模式下,合同的定价主要是确定社会资本方投资(包括融资)的收益率,包括年度折现率和合理利润率,政府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来确定社会资本方。利润:PPP模式下,公司既是投资方也是工程承包方,建设期主要以项目施工利润为主,运营期以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获取利润。权利义务:PPP模式下,公司建设期有工程施工的权利,运营期有按合同约定收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有保障工程顺利建成和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义务。

(四) 行业情况

在2020年疫情初期,因物流运输困难、用工短缺,有色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严重受挫。随着疫情逐步受控,国家强力推动复工复产,各行业生产逐步恢复,经济逐渐恢复增长,对有色金属的刚性需求继续增长。2020年我国铝行业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和国际形势的复杂局面,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行业平稳运行。据统计,我国氧化铝、电解铝、铝材全年产量分别为7,313万吨、3,708万吨、5,779万吨,同比增长分别为0.3%、4.9%、8.6%,新增氧化铝产能主要位于广西和贵州,电解铝新增产能主要位于云南。4月以来,铝价逐步上涨并创历史新高。铝行业同时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效益明显改善。

新冠疫情的冲击给我国建筑行业带来了挑战和机遇,对建筑业同样是一个优胜劣汰以及行业洗牌的过程,加速了建筑行业的变革和发展。疫情初期,因停工停产造成的人工成本、材料价格成本的上升,严重的影响了基建、房地产项目的工期和实施成本,对建筑业造成较大冲击。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和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建筑业也逐步恢复,去年全年全国建筑业平稳增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0.9%。

（五）合同情况

2020年，公司累计签订合同6,175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395.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0年1-12月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4,500	21.96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712	118.89
	民用建筑	279	178.35
	公路市政	82	65.65
装备制造		602	11.03
合计		6,175	395.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39.7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2,654	18.95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583	166.4
	民用建筑	277	228.39
	公路市政	97	212.36
装备制造		364	13.69
合计		3,975	639.79

（六）已完工和未完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下已完工和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业务开展区域及主要风险如下：

1. 未完工

业务模式	未完合同数量(个)	收入金额（亿元）	开展区域
传统工程施工	1413	138.36	河南、山西、四川等地区
EPC类	52	6.11	广西、贵州、内蒙等地区
投融资类	8	16.29	云南、西安铜川市、河南等地区
合计	1473	160.76	

2. 已完结

业务分类	已完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亿元)	开展区域
传统工程施工	1446	16.91	福建、甘肃、广西、广东等地区
EPC 类	19	1.03	山东、云南、贵州等地区
投融建类	0	0	
合计	1465	17.94	

公司已完工项目主要存在回款风险；未完工项目中传统工程承包类业务主要面临结算拖期、回款滞后等风险；EPC 类模式主要是采购风险；投融建类模式主要是面临筹资风险、业主不能按期回购、运营期经营等风险。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51,402.434655	5,599,946.312062	-2.65	4,906,900.14	4,903,098.34
营业收入	2,302,595.095787	3,105,979.161163	-25.87	3,363,485.12	3,357,211.13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 营业收入	2,289,031.18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97,613.843683	3,485.256255	-5,769.99	30,610.38	30,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 利润	-210,738.12	-3,882.83		21,963.9	21,9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873,307.424626	1,132,205.994065	-22.87	1,015,869.44	1,015,869.43 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1,073.558745	109,597.684808	-44.27	56,488.63	57,096.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02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8.78	-0.66	减少28.12 个百分点	2.84	2.84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6,363.45	588,297.60	642,923.84	665,0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3.74	-7,181.63	-3,588.45	-179,7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8.54	-9,898.14	-6,376.60	-184,3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41.93	3,047.84	26,388.28	191,379.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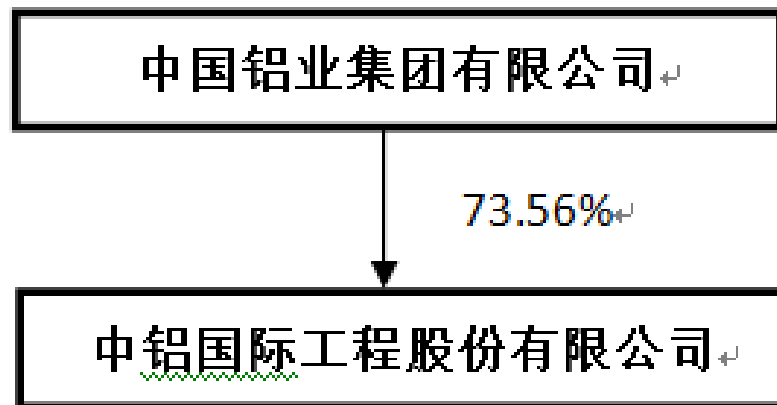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铝集团	0	2,176,758,534	73.56	2,176,758,53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0	399,476,000	13.50	0	未知		其他	
洛阳院	0	86,925,466	2.94	86,925,466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66,648	11,159,090	0.38	0	无	0	其他	
阮美霞	3,280,274	8,550,000	0.29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顾璟	-223,500	2,563,300	0.09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0,700	1,967,769	0.07	0	无	0	其他	
黄志刚	1,900,000	1,900,000	0.06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 易所)	0	1,830,300	0.06	0	无	0	其他
刘绍	1,464,000	1,644,000	0.06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 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283,179,000 股, 其中包括 2,263,684,000 股 A 股及 19,495,000 股 H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6%。注 2: 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495,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注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9,476,000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19,495,000 股 H 股。注 4: 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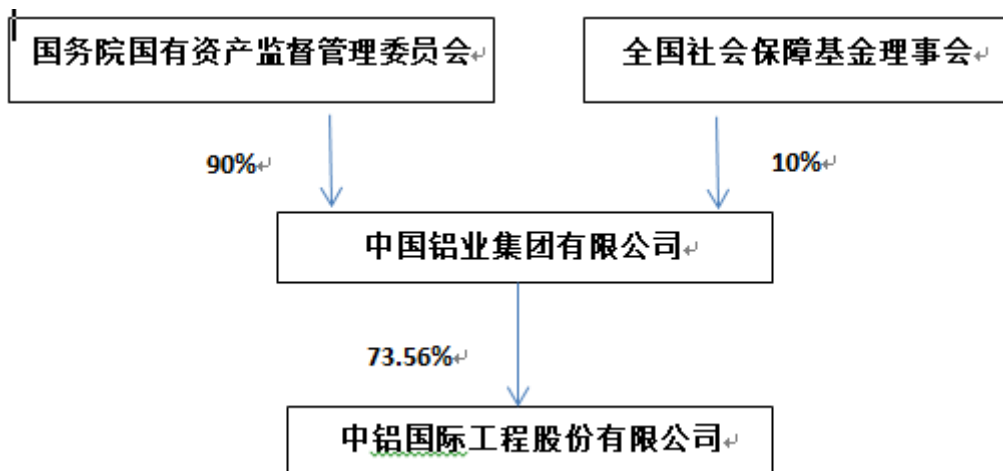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工 Y1	136974	2017/3/17	2020/3/17	500,000,000	6.0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工 Y1	155867	2019/10/30	本期债券期限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500,000,000	5.2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公告,宣布兑付“17中工Y1”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金。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17中工Y1”全部本金及利息兑付。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发布公告,宣布兑付“19中工Y1”第一年利息。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19中工Y1”第一年利息兑付。

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947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9中工Y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32	72.51	-1.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利息保障倍数		0.2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2,595.10万元,同比减少25.87%,实现利润总额-182,478.06万元,同比减少629.2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7,613.84万元,同比减少5,769.99%。

(二)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一)】。